**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苏州高新区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奖励补贴部分）的通知**

高新区各天使投资机构：

为鼓励引导天使投资支持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缓解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贯彻《苏州高新区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实施办法（试行）》（苏虎府规〔2017〕4号，以下简称“办法”）文件精神，现将申请2019年度苏州高新区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1. 申报对象:

1、申请引导资金的天使投资机构应是具有融资和投资功能，面向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的公司制企业或有限合伙制企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首期出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承诺注册后三年内出资额达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经营期限不少于5年。

（2）有明确的投资领域，对苏州高新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资金比例30％以上。有至少3名具备3年以上创业投资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3）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科学合理的项目评估标准、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4）通过苏州市科技金融生态圈平台（原苏州市科技金融超市平台）天使投资机构网上备案。

2、被投资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相关指标截止时间以股权投资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1）属于国家、省、市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成立5年以下的非上市高新区科技型企业；

（2）企业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在苏州市科技金融生态圈平台（原苏州市科技金融超市平台）上完成入库且入库通过时间在有效期内。

1. 申报条件：
	1. 符合办法要求的天使投资机构新完成向我区初创

期科技企业投资后，可在投资期满一年（以被投资企业工商登记变更为准，受理时限为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后申请奖励补贴。引导资金按照天使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金额（限于货币出资）给予不超过10%的奖励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1. 新设立的天使投资机构在首次完成向我区初创期

科技企业投资后满一年，另给予50万元的奖励补贴。

三、申报方式

1、申请需要的材料见附件2。要求一式两份，做好目录，胶装成册。

2、申请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12日前（尽量提前）。

3、提交材料地点：

苏州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37号）1楼；咨询电话：沈澔 0512-68327305、

区科创局：俞快 0512-68751549

\*本办法如与区其他政策条款类似，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附件：

1、苏州高新区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申请表

2、提交材料要求说明

3、《苏州高新区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实施办法（试行）》

苏州高新区科创局

2020年7月27日

**苏州高新区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申报表**

**（奖励补贴部分）**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苏州高新区科创局**

**二Ｏ二Ｏ年七月制**

**目 录**

一、机构基本情况

二、核心投资管理成员简历表

三、已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机构申请奖励补贴明细表

 五、机构承诺书

 六、附件材料

一、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 □其他：               |
| 机构类别 | □创业投资企业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姓名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 |  | 电子邮件 |  |
| 投资策略 | 投资领域 |  | 单个项目平均投资规模（万元） |  |
| 投资阶段 |  | 平均持股比例 |  |
| 创投资本情况 | 实收资本 (万元)  |  | 总资产(万元) |  |
| 其中管理或受托管理情况 | 管理基金数量（没有则填无） |  | 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  |
| 委托管理机构名称 |  |
| 已投资情况 | 累计投资项目数 |  |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  |
| 已投资高新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情况 | 累计投资高新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数 |  | 累计投资高新区初创期科技企业金额(万元) |  |
| 设立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列出相关制度名称） |  |
| 对苏州高新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资金比例30%以上（填是/否） |  |
| **机构简介** |
| (包括股东结构、历史沿革、投融资规模、投资管理情况及业绩等) |
|  |

二、核心投资管理成员简历表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国籍 |  | 职务 |  | 任职时间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E-mail |  |
| 教育背景 |  |
| 工作经历 |  |
| 业务专长 |  |
| 主要业绩和荣誉 |  |

二、核心投资管理成员简历表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国籍 |  | 职务 |  | 任职时间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E-mail |  |
| 教育背景 |  |
| 工作经历 |  |
| 业务专长 |  |
| 主要业绩和荣誉 |  |

二、核心投资管理成员简历表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国籍 |  | 职务 |  | 任职时间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E-mail |  |
| 教育背景 |  |
| 工作经历 |  |
| 业务专长 |  |
| 主要业绩和荣誉 |  |

1. 已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自行加行）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行业领域 | 投资日期 | 投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投资时年销售收入 | 状态（持有/退出） | 所在地区（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四、机构申请奖励补贴明细表

|  |  |  |
| --- | --- | --- |
| **机构完成新的天使****投资** | 被投企业（一）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投资年度企业的销售收入（万元） |  |  |  |
| 认缴金额（万元） |  | 实缴金额（万元） |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资日期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被投企业（二）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投资年度企业的销售收入（万元） |  | 投资年度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  |
| 认缴金额（万元） |  | 实缴金额（万元） |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资日期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  | **申请金额小计** |  |

|  |  |  |
| --- | --- | --- |
| **新成立的机构首次完成天使投资** | 被投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投资年度企业的销售收入（万元） |  | 投资年度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  |
| 认缴金额（万元） |  | 实缴金额（万元） |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资日期 |  | 申请金额（万元） |  |

五、机构承诺书

|  |
| --- |
| 本单位已确认申请苏州高新区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所提交相关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有效。负责人签名 盖 章   |

六、附件材料（附后）

**附件2**

**申请需要提交的材料说明**

**一、机构需提供的基础材料：**

1.机构营业执照、机构章程/合伙协议；

2.机构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3.现阶段机构实收资本的证明文件；

4.现阶段机构所有已投资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增资协议、接受天使投资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现阶段企业实收资本的证明文件、签订增资协议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5.其它所需材料。

1. **申请奖励补贴涉及到的被投企业的相关材料：**

1.被投企业的增资协议、现阶段企业实收资本的证明文件；

2.被投企业接受天使投资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投企业签订增资协议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被投企业的基本情况介绍；

5.其它所需材料。

**附件3**

**苏州高新区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完善科技金融支撑体系，设立苏州高新区天使投资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用于引导区内天使投资机构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为规范引导资金的管理和运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区内注册登记的天使投资机构。资金来源为区财政安排区科技发展资金专项，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并实行总额控制。

**第三条**  区科技局、财政局是引导资金的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引导资金的组织申报和项目审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区科技局、财政局委托苏州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引导资金的日常运行工作，定期向区科技局、财政局报告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二章  支持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引导资金的支持内容为阶段参股、奖励补贴和风险补助。

阶段参股是指引导资金和其他资金以股权形式共同设立天使投资机构，并在约定的期限内退出，出资主体为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科投公司”)，主要支持发起设立新的天使投资机构。

奖励补贴是指引导资金对已投资于区内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天使投资机构给予奖励。

风险补偿是指引导资金对投资区内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生损失的引导资金未参股的天使投资机构给予补偿。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天使投资机构，是指具有融资和投资功能，面向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的公司制企业或有限合伙制企业。申请引导资金的天使投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首期出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承诺注册后三年内出资额达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经营期限不少于5年。

2.有明确的投资领域，对苏州高新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资金比例30％以上。有至少3名具备3年以上创业投资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3.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科学合理的项目评估标准、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4.通过苏州市科技金融生态圈平台（原苏州市科技金融超市平台）天使投资机构网上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是指主要从事国家、省、市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内的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成立时间在5年之内的非上市公司，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注册在区内的独立企业法人。

2.企业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根据《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确认实施细则》（苏科规[2013]1号）的有关要求，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确认备案。

**第八条**  发起人在设立新的天使投资机构时，可以申请阶段参股。引导资金对单个天使投资机构的出资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20%，且不能成为第一大出资人。引导资金参股后的天使投资机构，对苏州高新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额不低于引导资金出资额的2.5倍。

**第九条**  天使投资机构新完成向苏州高新区初创期科技企业投资后，可在投资期满一年（以被投资企业工商登记变更为准）后申请奖励补贴。引导资金按照天使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金额（限于货币出资）给予不超过10%的奖励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新设立的天使投资机构在首次完成向苏州高新区初创期科技企业投资后满一年，另给予50万元的奖励补贴。

**第十条**  引导资金未参股的天使投资机构新投资于苏州高新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并发生实际损失后，可申请风险补偿。天使投资机构应首先向市级科技部门申请风险补偿，获批后区引导资金按市级风险补偿资金1:1的比例给予区补充风险补偿，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第三章  申请和管理**

**第十一条**  引导资金中的奖励补贴和风险补偿的申请每年5月受理 ，申报单位按要求向苏州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提交相关申报资料，区科技局、财政局进行初审，报区科技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阶段参股的申请随时受理，区科投公司对发起人及其新设立的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团队进行真实性和专业性审查，报区科技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二条**  获得引导资金支持的单位应接受区科技局、财政局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并配合开展宣传、调研、报送企业信息、提交资金使用效益分析报告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的申报单位，区科技局、财政局有权追回已拨付资金，在3年内将不再受理该单位的项目申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区其他政策条款类似，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